
ICANN83 | PF — GNSO: RrSG 成员会议

欧洲中部夏令时间 (CEST) 2025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 — 09:00 至 10:15

特里 • 阿纽 (TERRI AGNEW)

大家好，欢迎参加 RrSG 成员会议。请注意，本次会议正在录制中，请大家遵循 ICANN 预期行为标准和 ICANN 社群反骚扰政策。

如果想在本次会议期间发言，请在 Zoom 中举手。叫到名字时，远程参会者将在 Zoom 中获得取消麦克风静音的权限。现场参会者将使用真实麦克风发言。温馨提示：如果您在会场内，请不要开启 Zoom 的音频。这样会很有帮助。为方便记录，请报上名字，同时保持正常语速。下面交给罗杰 • 卡内 (Roger Carney)。有请。

罗杰 • 卡内

谢谢，特里 (Terri)。欢迎大家。再跟大家说一下，我们的日程安排得很满，所以想趁着欧文 (Owen) 还在领胸牌的时候就开始。不过我还是先开个头吧。对于那些没来过布拉格的人，其实这座城市一旦到了地势平坦的区域，是非常适合步行游览的。虽然中间会有些小山丘，但平坦的地方散步很惬意。好了，不多说了，我现在把发言权交给埃里克 (Eric)，请他给我们介绍一下选举的最新情况。

埃里克 • 罗科鲍尔
(ERIC ROKOBAUER)

谢谢罗杰 (Roger)。大家好。我是埃里克 • 罗科鲍尔，你们的秘书。先快速说一下行政事务。想必大家都知道，我们目前正处于新一轮选举的投票阶段。这里提醒一下大家记得投票。投票截止时间是世界协调时 6 月 12 日（周四）18:00。要是您在布拉

注：本文是通过音频文件转换而成的文本文档。尽管文本记录稿基本准确，但某些情况下会因音频不清或语法修正而导致部分文本缺漏或有误。本文本的发布旨在作为原音频文件的补充资料，不得视其为权威记录。

格当地，那就是周四晚上 8 点。到目前为止，大约 31% 的有投票权的会员已经提交了选票。所以还没投票的各位，请抓紧时间。投票相关的邮件已经发送到你们注册服务机构指定代表的邮箱了。如果你们不清楚自己的注册服务机构的指定代表是谁，或者没收到来自 Election Buddy 的邮件，请联系我或佐伊 (Zoe)，我们会帮大家看一看。

再跟大家说明一下，这次投票是为了最新的选举：一是选出接替我的新任秘书，二是选出两个新的 GNSO 理事会职位。除了选举之外，还有一项赞成/反对票表决——由会员投票确认，是否应由会员审核小组审议对我们章程第 3.3.3 节内容的修改建议。所以再次提醒，投票正在进行中，请大家务必参与。如果在投票过程中需要帮助，随时可以联系我或佐伊。谢谢各位。如果有问题，我可以解答。我的部分就到这里了，谢谢罗杰。欧文也差不多安顿好了。那就先这样，谢谢罗杰。

罗杰·卡内

很好。我会给欧文两分钟时间准备。谢谢埃里克。再次提醒，请大家投票。目前看来差不多还有四天时间。所以还没投票的请抓紧时间投票。接下来是紧急请求事项。我想这应该交给莎拉 (Sarah) 来介绍。所以请她给我们介绍一下最新情况。嗯。好的。莎拉请开始吧。

莎拉·怀尔德 (SARAH WYLD)

谢谢。大家好，我是莎拉。请播放下一张幻灯片。好的。接下来我会介绍一下紧急请求相关工作的最新进展，然后我们进行讨论，因为我需要收集大家的意见，也希望利益相关方团体能达成共识。

我们已经敲定了注册数据政策，但其中第 18 条建议有一部分尚未落实，该建议提到，紧急请求的单独时间表将另行确定。所以现在 IRT 重新召开会议，就是为了确定这一时间表。另外，有一群来自 GAC、GNSO 的人员，还有注册服务机构，具体我记不太清了，正在开展执法机构的身份验证工作。所以在讨论时间安排时，我们要明确的是，请求将来自己通过身份验证的执法机构成员，而且我们要确认该请求符合紧急情况的定义。IRT 采用的是第二阶段 EPDP 中的定义，以便与其他政策要求保持一致。

关于时间安排，作为 IRT 的注册服务机构成员，我们提议沿用 2023 年 7 月讨论过的时间安排。具体来说，当我们收到披露注册数据的紧急请求时，必须立即响应 — 抱歉，是必须毫不拖延地响应，通常要在 24 小时内完成，如果有需要，最多可以延长两个工作日，但这种情况下，必须在最初的 24 小时内告知请求方我们要延期。如果是因为紧急请求数量极大或情况异常复杂，需要第三个工作日完成，这也可以作为一种选择。

所以现在的问题是，我们能不能删掉“通常”这个词？我觉得如果这一点能达成共识，那其他部分 — 包括 24 小时时限以及工作日延期的规定 — 应该也能获得通过。我想说的大概就是这些了。另外，幻灯片底部提到，我们应该明确请求的发送渠道，这一点目前还不太清晰。ICANN 不会维护联系名单，所以我认为 LEA 小组需要确定请求如何送达注册服务机构，或者由各注

册服务机构自行明确接收方式。我知道这么说可能有点奇怪，但并非所有内容都必须写入政策，这一点我觉得就没必要纳入政策里。大家怎么看？谢谢。我看到米凯莱 (Michele) 想发言，然后是阿什利 (Ashley)，再之后是格雷格 (Greg)。

米凯莱·内伦
(MICHELE NEYLON)

谢谢莎拉。我是米凯莱。我主要的疑问是，到底什么才算“紧急”？我的意思是，似乎大家都认定 WHOIS 数据能解决一些其他方法都解决不了的大问题，但我觉得这很可能被滥用。删掉“通常”这个词，就意味着把义务从灵活的 24 小时变成了硬性的 24 小时，我对此不太确定是否能接受。

莎拉·怀尔德

谢谢米凯莱。你的反馈很有帮助。关于到底什么算“紧急”，我刚刚粘贴了一份文件，是 ICANN 的文档，不过如果大家想发表意见，还有一份注册服务机构版本。这是共享的文件。怎么回事？好的。这样吧，嗯，没有人看到那个。

发言人（姓名不详）

用这个。

莎拉·怀尔德

什么？是，我打算这样做。好的，谢谢提醒。我之前没考虑到这次会议是公开还是非公开的。紧急情况定义来自第二阶段，具体是指对生命的迫在眉睫的威胁、严重的人身伤害、关键基础设施（受威胁）或儿童剥削，且披露（信息）对于应对

这些情况是必要的。希望这个回答能有帮助。接下来请阿什利发言。

阿什利·海内曼
(ASHLEY HEINEMAN)

谢谢莎拉。我是 GoDaddy 的阿什利。是的，有了这个定义，再加上假设这仅适用于已验证的 LEA，我就感觉踏实多了。我的问题是，或许这一点需要明确——情况是否确实如此？因为如果我们把范围扩大到未经验证的、非 LEA 的请求，那我就不太赞成删掉“通常”这个词了。但就目前所说的内容，至少按我的理解，这仅适用于已验证的 LEA，这种情况下，我对删掉“通常”没有意见。谢谢。

莎拉·怀尔德

谢谢阿什利。没错，这绝对仅限于已通过验证的用户。接下来请格雷格发言。

格雷格·蒂比雅思
(GREG DIBIASE)

谢谢。虽然不算完美，但我对删掉这个词没意见，因为我觉得适用范围很窄，对吧？这只针对通过该系统提交的、符合紧急请求定义的已验证请求，是吧？我还想指出，如果注册服务机构在查看请求后认为情况不紧急，是可以提出反对，对吧？所以这并非“你必须响应”。这是一种自动披露，对吧？这一点我们得反复强调清楚，对吧？

但如果这仅仅是响应的时限要求，而且响应内容可以是“我认为此事并不紧急”或者“此事较为复杂”，那么我对删掉“通常”这个词没有意见。另外插一句，这事是不是该有个结果

了？我们已经讨论太久了。我们应该着手行动了。只要结果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就应该推动它往前进展。

莎拉·怀尔德

谢谢格雷格。我还担心一点，就是可能会收到已验证实体提交的、声称紧急但并不符合定义的请求。我之所以担心，是因为我们现在就遇到过标注错误的请求，但那些并非来自已验证实体。所以我希望，负责验证工作的小组能把这些情况关联起来，这样的话，如果已验证实体通过这个渠道提交了非紧急请求，要承担相应的后果，比如他们可能无法再提交请求。但这不属于 IRT 目前讨论的时间安排相关工作范畴。罗杰请说。

罗杰·卡内

谢谢莎拉。我是罗杰。嗯，我同意你的看法。我觉得“通常”这个词确实可以删掉，这样双方都能轻松达成共识。不过我想回到接下来要遵循的流程上——LEA 验证是一个即将推出的新流程。目前这套流程具体意味着什么，我们还不能完全确定。LEA 小组正在制定相关流程，以便通过他们计划采用的方式提供更多信息。但该小组讨论过的一点是，注册服务机构仍然需要确认对方是已验证人员，这一点很重要。所以，这并非说会有一份来自 ICANN 的名单，名单上的人就都没问题。再说一次，这个流程还在讨论中，但大家已经意识到，不可能有一份永久有效的统一名单。所以名单是需要持续维护的。而且和“紧急”的定义一样，LEA 的验证也由注册服务机构自行判断。

莎拉·怀尔德

谢谢罗杰。在请欧文发言之前，我注意到卢克 (Luke) 在聊天区提到，我们还应该关注适用的管辖权问题，这一点我完全同意，确实是个非常重要的因素。不过这事儿有点棘手，因为 IRT 目前讨论的是时间安排相关内容，管辖权问题不在这个范畴内，但确实有道理。欧文请讲。

欧文·斯米戈尔斯基
(OWEN SMIGELSKI)

谢谢。大家好，我是欧文·斯米戈尔斯基。我确认一下，这仅涉及将要执行此事的执法部门，对吗？

莎拉·怀尔德

我不认为。负责验证工作的小组目前正在做的是执法部门的验证。而且，我认为实际的政策建议中并没有说只有 LEA 可以提出紧急请求，但除了 LEA 之外，还有谁会这么做呢，对吧？

欧文·斯米戈尔斯基

好的。嗯。如果这只针对已验证的执法部门，我支持删掉“通常”这个词。而且就像卢克说的，还得结合管辖权来考量，因为我不想随便哪个机构发来请求，我们就得立刻行动、赶紧回应。另外，就像米凯莱问的：我们会收到多少这类请求？这些请求又会来自哪里？我看过通过 RDRS 收到的那些所谓“紧急”请求，发现几乎没有真正算得上紧急的。

所以我很担心，这样做可能会引发滥用。毕竟，如果事事都被当成紧急情况，那所谓的“紧急”也就失去了意义。因此，我认为必须把适用范围严格限定在极小的范围内，同时制定非常明确的规则 and 标准，清楚界定什么情况才算紧急、这个机制该

如何使用。这样一来，我们就不会被那些完全不紧急的请求占用时间、白费功夫了。谢谢。

莎拉·怀尔德

谢谢欧文。米凯莱？

米凯莱·内伦

是的，谢谢莎拉。我是米凯莱。关于“响应”，这个有明确的定义吗？

莎拉·怀尔德

有的。米凯莱，感谢你问这个问题。相关政策明确了：我们必须在两小时内确认收到请求，这里说的是自动回复。比如通过工单系统之类的工具发一个“已收到请求”的通知。而“响应”的意思是，要实际去审核请求、评估情况、做出决定并落实：要么公开数据，要么不公开并说明理由。在这一点上，不管是紧急请求还是常规请求，要求都是一样的。至于常规请求的具体处理方式，你可以去查注册数据政策里的详细说明。当然，如果有需要，也可以延长处理时间。谢谢罗杰。米凯莱，关于这点你还有要问的吗？还是这些信息就够了？很好。福尔克尔 (Volker)？

福尔克尔·格莱曼
(VOLKER GREIMANN)

好的，谢谢。我是福尔克尔·格莱曼。嗯，我不太赞成删掉“通常”这个词。因为“通常”的意思是，万一有一个请求超过了 24 小时，但其他都在时限内，他们就不会拿那一个来揪我

们的错。要是把“通常”删掉，那就意味着所有请求都得在那个时间段内响应。我坚决反对删掉“通常”，因为这词一删，我们就被框死了。

另外，我也很不认同这种笼统的时间规定，比如 24 小时、2 个工作日之类的。原因很简单，作为欧洲人，我们是有周末的。我们还有各种节假日。周末和节假日根本没人上班，尤其是律师，没人会在这种时候审核这类紧急请求并给出响应。这是不切实际的空想，我们必须坚决反对，强硬抵制。

我能接受的是采用法律中已经确立的时间规定。比如说，如果我们对紧急响应、紧急请求给出一个更宽泛的定义，那紧急请求的响应时限就应该遵循相关实体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规定。我的意思是，欧洲法律中针对 NIS2 已经有了响应时限，这些完全可以直接采用。比如，如果注册服务机构位于欧洲，就必须遵守其所在辖区最严格的规定。我觉得这样才更合理，因为这能让我们的响应时限与法律中已有的其他时限保持一致，而不是搞一个拍脑袋定出来的标准。所以，我反对删掉“通常”这个词，也反对这里提出的这些时间规定。

莎拉·怀尔德

谢谢，福尔克尔。我听到你的意见了。希望我这么说能让你宽心一些：尤其是说到周末，就像我们之前举的例子，不是所有注册服务机构都有内部律师能做这个判断。他们可能得联系外部律师，而外部律师周末是不上班的。我们希望，两个工作日的延长时间能解决这个问题。不过，看来不是所有人都能接受这个方案。接下来请阿什利发言，然后请你继续。

福尔克尔·格莱曼

但这还是意味着得有人去处理这个事，还得回复说他们申请延期。所以我对此还是不太认同。

莎拉·怀尔德

好的，谢谢。阿什利。

阿什利·海内曼

谢谢。我是 GoDaddy 的阿什利。关于福尔克尔的说法，我理解你的理由，但有点担心这样做是在放任各国变本加厉地监管我们，比现在管得还严。我明白你的意思，或许可以换种说法来表达你的顾虑，那样我可能会更容易接受。但如果在合同里写明“我们只需按本国法律行事”，这基本上就是在纵容各国用各种方式来监管我们，只会把事情搞得更复杂。这是我对福尔克尔建议的一点看法。

莎拉·怀尔德

谢谢阿什利。接下来请米凯莱发言，然后是格雷格。福尔克尔，你的手还举着。

米凯莱·内伦

好的，谢谢。又是我，米凯莱。是这样，我觉得这里有个点得说清楚，合同里写什么是一回事，实际情况又是另一回事。现实中，爱尔兰的执法部门才不管什么 ICANN，他们没听说过 ICANN，也根本没兴趣了解。要是他们向我们提请求，我们也

只能去处理。法国的执法部门也好，其他国家的也罢，情况都一样。

根据欧盟法律，如果是恐怖分子运营的网站，我们必须在两小时内采取行动。不是 24 小时，不是 48 小时，也不是两个工作日。就是两小时。当然，实际情况是，收到这类请求的可能性其实很低。而且真收到的话，请求肯定经过了严格审核。会通过特定渠道发来，他们哪怕周末也会找上门来。我估计他们都知道我住哪里。不过好在我不是住在警察国家，所以说不定他们并不知道？谁知道呢？

我觉得我们现在面临的问题是，如果合同里写了什么内容，总会有人在某个地方拿这些文字来对付我们。因为虽然我们可能是出于善意行事，但很多参与到 ICANN 多利益相关方体系里的人却并非如此。他们总在想方设法挑我们的毛病。我觉得这也是我们不少人会有些偏执的原因，毕竟过去就有过先例，这些条款真的被人用来攻击过我们。不过说实话，我觉得没人会当面跟你说“嘿，哪怕事关人命，我也不会把数据给你”这种话。我不认为会有人这么说。

我觉得问题在于，就像福尔克尔说的，如果去掉“通常”这个词，那么一旦出现某次你花了 25 小时才响应的情况，你就会因此被死死揪住不放。我认为这种程度的偏执以及对体系的不信任，并不容易解决。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去解决，但我完全能理解我们为什么会陷入这种境地。我也明白阿什利想说的意思。事实是，对我们很多人来说，木已成舟。大家知道，涉及恐怖分子运营的网站这类事，规定就是两小时。

莎拉·怀尔德

谢谢米凯莱。接下来请格雷格和凯瑟琳 (Catherine) 发言，之后我们就停止排队了。谢谢。

格雷格·蒂比雅思

嗯。我的意思是，我完全理解福尔克尔的观点，但我认为，在“紧急请求”的定义里，这其实是相当特殊的一种情况 — 当然，如果你有不同意见，也可以反驳 — 这里所说的紧急请求，指的是涉及生命安全威胁的情况，对吧？我们现在讨论的使用案例范围很窄，并非适用于所有执法请求，是吧？这些请求必须经过验证。而且必须是这种特定类型的。

另外，我想补充一些背景：董事会最初对这项建议有所顾虑，原因是当时缺乏验证机制，而验证过程可能需要时间。但与此同时，他们也明确指出，紧急请求的处理速度理应快于多个工作日。这是董事会给出的指导意见，我认为不会改变。所以，我不确定。我想这件事不宜再拖延了。毕竟这只是个范围很狭窄的问题，我完全理解大家的担忧，但我觉得，去掉“通常”这个词来推进此事，应该是可行的。

莎拉·怀尔德

谢谢格雷格。好的，凯瑟琳请讲。

凯瑟琳·帕莱塔
(CATHERINE PALETTA)

大家好。大家还记得我吗？说明一下，我此次是代表 Name.com 出席。贝丝·马蒂 (Beth Marty) 未能及时赶到本次会议，因此由我代为参会。我想接着格雷格刚才的话题继续说。我认为，此事从政治层面考量也十分必要。如果披露信息能够挽救生命，却仍对此表示反对，这在立场上是站不住脚的。我知道，在座许多人或许会质疑，披露注册数据是否真的存在能挽救生命的情况，但这正是对方的观点，不是吗？对方会说，难道就因为你们无法在 24 小时内做出回应，就要眼睁睁看着人死去吗？

因此，大家要清楚，这是你们必须响应的问题：“周末不办公”这一点，如何能成为可能导致人员伤亡的理由？无论我们是否认为这种情况真会发生，对方都会以此为论据。所以，正如格雷格所言，是时候了结这件事了，希望我们再也不必讨论它。谢谢各位。接下来的议题我会少发言。

莎拉·怀尔德

好的。非常感谢，凯瑟琳。福尔克尔和阿什利，你们每人有 30 秒时间。

福尔克尔·格莱曼

好的。我来问一个严肃的问题。你们收到过多少起执法部门的请求，内容是说如果我们能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就可以挽救一条濒危的生命？我们收到的数量是零。我估计在场的大多数人收到的数量也完全一样，而且我实在不愿意仅仅为了让某些

人感觉良好，就去创造一些岗位、产生一些成本，而这一切发生的可能性是零。

莎拉·怀尔德

谢谢，福尔克尔。这确实是个极少发生的情况，但这种事确实会发生。阿什利？

阿什利·海内曼

是的，要是我说得不对，也请罗杰指正。但从 GoDaddy 的角度来说，确实这类情况非常少 — 我们是一家规模不小的注册服务机构，正因为这样，才觉得去掉“通常”这个词是没问题的。既然这类情况数量很少，我们完全有能力处理相应的工作量。谢谢。

莎拉·怀尔德

谢谢阿什利。好的。我们来看下一张幻灯片。接下来我会代雷格 (Reg) 发言，因为她这次没能到场。另外，关于我之前提到的 LEA 验证小组，这里有个最新情况。这个小组规模不大，不是正式的工作组，也不负责制定政策。他们主要是利用 ICANN 的资源 and 现有的 LEA 流程，研究如何对执法人员或机构进行验证，这样注册服务机构才能确认对方的真实身份。这点很重要，因为总有人会造假。好的。目前他们的工作还在初期阶段，还没有任何成果，但我们会密切关注他们的工作进展。非常感谢大家参与这次讨论。罗杰，最后请你说几句吧。

罗杰·卡内

谢谢莎拉。我补充几句，因为我参与了这项工作，他们目前进展很顺利。而且就像莎拉说的，有时候执法部门的身份也可能被人做手脚。我记得加布 (Gabe) 之前说过，在土耳其发生过一起事件，FBI 遭到了黑客攻击，在几个小时里，他们的系统里发出了一些并非他们发送的邮件。所以这种事是确实存在的。所以，就像我之前说的，这并不是说会有一个必须遵守的名单。这类事情最终还是由注册服务机构来决定。谢谢大家。

莎拉·怀尔德

好的，谢谢你，罗杰。我想再强调一下，政策建议以及已实施的注册数据政策都明确指出，关于是否披露信息，仍由注册服务机构负责审核并做出决定。不存在自动披露的情况。谢谢。

格雷格·蒂比雅思

大家好。我简单跟大家介绍一下 GNSO 接下来的工作方向，以及未来几次会议的议题安排。下一张幻灯片。

我们先从整体上回顾一下，GNSO 是 PDP 的管理者。这意味着，如果社群中有人提出某个问题，且该问题可通过 ICANN 内部的政策制定或其他机制来解决，或部分解决，GNSO 就会通过一份问题报告启动相应的 PDP，并协助引导该 PDP，最终形成政策，这是理想状态。

所以，GNSO 刚完成了几项重要政策的制定，SubPro 建议和转让政策建议都已最终确定，目前他们正在研究社群提出的新议题。首先是 DNS 滥用问题。这一直是社群关注的话题，即如何优化 DNS 滥用的缓解策略。最初有个 DNS 滥用小组发现，合规

部门可能缺乏必要的工具支持。这一发现促使对 RAA 进行了修订，强化了关于响应滥用报告的条款。

现在，这个小组正重新集结以评估当前进展，了解修订案出台后发生了哪些变化，人们仍在面临哪些问题，注册服务机构在此期间做了哪些工作，进而找出流程中可能存在的漏洞，并提出适合纳入 PDP 的议题。我认为这个小组会和 CPH 滥用小组展开合作，收集相关想法，以便确定一些范围具体、针对性强的议题，来解决与滥用报告相关的问题。

举个例子，这个思路还没在理事会之类的场合讨论过，但 CPH 滥用小组提出了一个延伸处理的思路：当收到一份滥用报告后，在首次处理完该报告涉及的问题后，是否有必要通过政策或指导原则，要求注册服务机构采取进一步行动，比如对相关帐户进行检查。这只是一个例子。

这个 GNSO 小组里的注册服务机构代表会和 CPH 滥用小组合作，以便了解 CPH 方面认为哪些议题已具备充分的讨论基础，或者哪些议题有可能形成相关政策，并收集他们的这类反馈意见。我先说到这儿，看看大家对这一点有没有什么问题。米凯莱？

米凯莱·内伦

好的，谢谢。我这边主要的顾虑是，你可以提出很多建议，听着可能都是不错的想法，但这些建议是否切实可行、能否落地实施，以及在经济上是否划算，就是另一码事了。而且，ICANN 这圈子里别的机构让我们做各种不着边际的事，对他们来说没有任何成本；可我们要去执行，成本就高多了。

格雷格·蒂比雅思

好的。我想，作为利益相关方团体以及 CPH 滥用小组队，我们有责任提出一些值得理事会关注的潜在议题，而且这些议题得是我们切实能着手解决的，对吧？这绝非只是无意义的忙碌，而是真的能产生实际效果、改善 DNS 生态系统，同时又不会给注册服务机构带来不必要的负担。罗杰？

罗杰·卡内

谢谢格雷格。我想说这也是我们的顾问存在的意义。我的意思是，不能因为小组说“这看起来是个好主意”，事情就定了。要是我们这个团体不同意，顾问就应该站出来反对，明确表示“我们不支持这个提议，不会让它进入下一阶段”。我的意思是，毕竟，小组的建议仅仅是建议而已，不一定非得采纳。最终还是要提交给理事会，由理事会来做决定。

格雷格·蒂比雅思

好的。而且我觉得我们也有机会在这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对吧？比如说，如果我们认为某个议题是有意义的，主动牵头提出相关建议，我觉得这有助于避免走上我们不希望的道路。福尔克尔？

福尔克尔·格莱曼

好的，谢谢。我祝愿这个小组一切顺利，因为我曾是最初“准确性”问题界定小组的成员之一，至今仍骄傲地带着那些“战斗印记”——我们当初甚至连“准确性”的基本定义都无法达成一致。“准确性”到底意味着什么？这个小组无疑面临着艰巨

的任务，我真的不羡慕他们，因为从一开始，这事就会充满争议。如果他们最终能得出成果，那他们真的很了不起，祝他们好运。

格雷格·蒂比雅思

谢谢。这么说来，这就自然过渡到下一个议题了，即关于“准确性”的专项小组。这次我们采取的方法和上次不同，上次的界定小组可以说陷入了停滞，抱歉实在找不到更贴切的说法了。GNSO 向各个社群征集了关于“准确性”的意见。而这个小组现在要做的，是聚焦于可能存在共识的领域，对吧？这样我们就不会白费功夫。举个正在讨论的例子，就是“可联系性”这个概念。注册服务机构在提交关于“准确性”的意见时，我们提到了对 RRA 中“准确性”含义的理解。在我们看来，“准确性”指的就是“可联系性”。即我们能否联系到注册人，对吧？其他一些团体对“准确性”的定义更宽泛，但我认为大家都认同“可联系性”是“准确性”的一个组成部分。

所以，在我看来，我们的目标是聚焦重点，缩小范围，专注于那些存在共识的领域，而不是重蹈上次界定小组的覆辙——他们可能陷入了太多棘手问题的泥潭。这就是目前的方向，顾问们会向大家更新该小组的进展，以及在哪些问题上可能达成共识并着手推进。

很久以前，WHOIS 审查曾提出一项建议，我记得这项建议已被采纳，即应使用域名状态代码来区分域名暂停的原因：是由于数据不准确，还是出于其他原因，比如滥用。这也是该小组正在考虑的另一件事。我先说到这儿，看看大家有什么问题。罗杰？

罗杰·卡内

谢谢格雷格。我很高兴“可联系性”被保留了下来，毕竟我们多年来一直在推动这件事。有个情况，我觉得这或许可以直接请莎拉来说说，我在之前那个界定小组（不是现在这个小组）工作时，有一点让我挺意外的，就是其他利益相关方团体似乎完全不清楚签约方在“准确性”方面应该承担哪些职责。莎拉，我记得传播团队整理过一个页面，专门介绍这个流程。我认为我们必须持续向大家普及这方面的知识。真搞不懂，为什么有些人连合同里实际写了什么都不看，就喜欢来争论。不过这确实是我在那个界定小组工作时发现的一个让人意外的情况。谢谢。

格雷格·蒂比雅思

谢谢罗杰。你说得很有道理，这一点并没列在这里。我们在响应中也提到了，制作一些教育材料或许能帮助弥合认知上的差距。所以这也是目前正在考虑的事情，对吧？比如，聚焦于“可联系性”这个已达成共识的议题，同时也关注像知识普及这类工作。这虽然不一定涉及政策制定，但能帮助消除那种对我们当前工作内容完全不了解的状况。莎拉？

莎拉·怀尔德

谢谢。我是莎拉。我有两个想法。注册服务机构传播与外展团队不久前整理了一份文件，内容是关于我们如何确保注册数据准确性的。我们最近一直在讨论，想对这份文件进行更新，或者提供一个更简短、更友好、更易懂、信息量更少的新版本，因为我觉得现在这份文件还是太长了，大家都不会去读。所以

或许我们可以做的是，和 ICANN 的传播团队合作，制作一份单页纸的内容，说明注册服务机构需要做哪些事情。他们有非常棒的设计团队，比我用 PowerPoint 做出来的东西好多了，所以这应该会很有帮助。

关于更新状态代码这个话题，我想向大家请教一个问题。当一个域名因数据不准确而被暂停时，这一状态是公开可见的。有人跟我说，这存在安全方面的问题。但我不明白为什么。我不清楚这为什么这会是一个安全问题。所以如果有人持这种观点，或者知道答案的话，我很想听听大家的看法。谢谢。

格雷格·蒂比雅思

我也想要知道为什么。米凯莱，然后是福尔克尔。

米凯莱·内伦

好的，谢谢。我的意思是，将相关信息纳入 RDRS，管它叫什么，RDAP 或者现在别的什么名字，这我没意见，但我认为这事需要一定程度的标准化。比如说，我们不希望出现那种每个注册管理机构都用自己一套方式来处理的情况。这需要有一定程度的标准化。至于所谓的安全问题，我实在无法理解。我不知道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也不明白为什么会有人觉得这是个问题。Nominet 有多少域名来着？1200 万个？这么多年来，他们一直在自己的系统里公开和 WHOIS 数据准确性相关的信息，也没听说过过什么问题。

格雷格·蒂比雅思

谢谢米凯莱。福尔克尔？

福尔克尔·格莱曼

好的。其实我并不反对这个想法，因为类似的做法是有先例的，比如我们已经在域名验证失败时会显示一个暂停页面。如果我们把这两者整合起来，将验证失败时使用的流程应用到因 WHOIS 信息错误而导致的域名停用中——也就是说，或许不必在注册数据或输出内容中添加相关信息，而是专门设立一个网站页面说明：该域名已被暂停，原因可能是 (a) 验证失败，(b) 数据错误，或 (c) 其他相关情况。我认为不需要新的流程。我认为不需要新的流程，只需考虑如何开放我们现有的流程即可。

格雷格·蒂比雅思

谢谢福尔克尔。好的，继续。最后一个潜在的 PDP 是关于 UDRP 审核的。ICANN 的政策应定期接受审核。关于 UDRP 的审核，恕我直言，其实早就应该进行了。不过，我认为大家普遍认为这些政策目前运行良好，这也是审核被推迟的原因。但根据 ICANN 的政策制定流程，到了某个阶段，我们还是应该对其进行重新审视。

我还了解一下，各位是否看过 WIPO 发布的关于 UDRP 相关主题及潜在问题的数据报告？这份报告对我们可能开展的相关工作很有启发，值得一读。不过我想先提一下，这也是年底前后，大概 9 月到 11 月期间，会纳入讨论的内容之一，到时我们会考虑这是否有必要启动一项 PDP。

因此，我认为更宏观的问题在于，通常 GNSO 同时开展一个或两个，最多三个 PDP。目前，我们正在推进特定拉丁文字变音符相关的 PDP，这一议题范围相对较窄。但如果同时推进三个 PDP，即 DNS 滥用、数据准确性以及 UDRP 相关审核，那工作量就会很大。因此，我们也需要考虑如何对这些工作进行优先级排序。罗杰请说。

罗杰·卡内

谢谢格雷格。上次理事会是怎么回事？他们是不是就 UDRP 进行了投票？只是为了推迟吗？

格雷格·蒂比雅思

考虑到其他优先事项，当时只是决定暂缓考虑。

罗杰·卡内

这么说，你是要把这事交给下一任主席处理？

格雷格·蒂比雅思

好的。

罗杰·卡内

好的。我就是想确认一下。另外，我还有一个问题是关于过期域名和删除域名的当前状态报告。我想这也在理事会的日程安排之中。

格雷格·蒂比雅思

是的，这一点和 UDRP 类似，也是一项被推迟处理的事情。实际上，一直没有小组愿意着手研究这个问题。另一个看起来运作良好。但需要说明的是，如果有人希望重新审核改政策，这也可能成为一个需要优先处理的事项。

关于紧急请求的问题我们已经讨论过了，像拉丁文字或变音符号这类 SubPro 议题正在推进中。我最后要说明的是，一份关于 RDRS 的报告将提交给理事会。这件事有点特殊，因为它不属于政策范畴。从技术层面来讲，SSAD 的各项建议目前仍在董事会的审议流程中。因此，该小组正在撰写的这份 RDRS 报告，会阐述他们对 RDRS 运行情况的看法，以及董事会在审议 SSAD 建议时应当如何参考这一点。由于这份报告还没提交给理事会，我暂时没有更多进展可以分享。不过我知道我们当中有不少人在那个小组里。大家可以直接联系他们了解最新情况。关于 GNSO 的内容，我想说的就这些了。

欧文·斯米戈尔斯基

好的各位，大家好。我是欧文·斯米戈尔斯基，是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主席。抱歉今天早上迟到了，因为我去领胸牌的时候搞错了。我排到了“需要协助”的队伍，而不是领胸牌的队伍。但在“需要协助”的队伍是领不到胸牌的，而且这两个队伍紧挨着，也没个明确标识。所以很抱歉来晚了。接下来我会快速介绍一下 RRA NIS2 模板的最新情况。下一张幻灯片。

在座的一些人可能知道，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此前参与了对部分模板或一个正在起草的模板的近期审核工作，目的是提前做好准备，以适应 NIS2 对注册管理机构提出的变更要

求。期间有过一些来回讨论。我记得在 12 月或 1 月，我们与一直负责此事的托马斯·李凯尔特 (Thomas Rickert) 开过一次会。我们认为，当时就着手推进并最终确定该模板还为时过早，因为当时 NIS2 转化为各国国内法的情况还非常少。

还有很多问题悬而未决。而且也不清楚剩下的部分会如何发展。丹麦那边也搞了点“趣事”，肯定会给这一切添些麻烦。所以我们一直没推进这事，直到大概一个半月前才开始。准确来说，是在西雅图的 ICANN 会议之后。我们开始收到一些 GeoTLD 的申请，其中已经纳入了 NIS2 的相关表述，包括一些源自托马斯 (Thomas) 一直在制定的模板中的内容。我记得其中一个例子是.cologne。具体的我一时想不起来了。我想大概有四个这样的例子。

所以在那个时候，我们意识到这个问题已经成熟，确实应该着手审核了。不过，在 RRA 审核小组中，并没有欧洲数据保护领域的专业律师。当然，小组里有不少人能给出反馈意见。但大家都觉得，不能代表所有注册服务机构来发表看法，因为按照流程，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是负责为所有注册服务机构批准 RRA 的修订内容。虽然小组里的一些注册服务机构可以以个人名义发表意见，不过要以所有注册服务机构的名义这么做，我们觉得不妥。

因此，RRA 小组决定聘请外部法律顾问，具体是一位专攻欧洲数据保护法的律师，目的是确保我们对 RRA 所做的任何修改以及相关模板，既能代表注册服务机构的利益，也能保护注册人。我们确实找到了一位律师，不过显然，找到合适的人选花了不少时间。而且律师办事往往比预期的要慢一些。所以这项

工作目前仍在进行中。我们最初把这件事列入议程时，本希望能为在座的各位带来反馈。但目前相关咨询仍在进行中，且涉及保密特权，所以现在还不能展开讨论或提供任何进展更新，毕竟那样做显然会违反保密原则。

不过这项工作确实还在推进中。我们还申请到了另一次延期。之前从 ICANN 获得的延期原定于 6 月 6 日到期，现已延至 7 月 18 日，这样我们就能继续推进相关咨询了。预计未来几周内，RAA 小组应该就能向利益相关方团体分享建议了。因为我们已经收到了一份详细意见，其中包含一些修改建议。我们目前正就此反复沟通讨论。所以后续会有更多进展可以分享。

我先停一下，大家有什么问题可以问。好的，看来没人有问题，那我们就翻到下一张幻灯片，这部分内容还是我来讲。接下来是大家最爱的话题：注册服务机构费用。这里先跟大家说一声，可别冲我来，我只负责讲解。请翻到下一页。

想必大家都知道，每年我们都会进行一次投票，由注册服务机构决定是否批准 ICANN 的费用方案。往年的投票内容都一样，没什么变化，所以每年都走个流程。但今年不一样了，会有变动。由于 ICANN 的财政年度从 7 月 1 日开始，所以今年的投票比往年提前了。往年这个时候之后才会投票，毕竟没什么变动。而今年的费用会有调整，投票其实从今天就开始了。祝 ICANN 会议顺利召开，也祝注册服务机构们在费用投票中一切顺利。

这里会有一些费用上涨。每个域名 18 美分的 ICANN 费用将上调至 20 美分。此外，针对注册服务机构的可变费用也会上涨。幻灯片上有具体数字。这些信息来自 ICANN 去年 10 月发出的邮

件。大家可以看到，注册服务机构的总可变费用有所增加。之前是 342 万美元。现在将变为 380 万美元。简单算一下。要说明的是，这并不代表所有注册服务机构的情况，因为费用会根据注册服务机构的规模等因素有所不同。目前有 3019 个获得认证的注册服务机构。这样算下来，每个注册服务机构的可变费用约为 125 美元

再次说明，实际费用可能会根据所管理的域名数量有所增减。但这并不会导致每个注册服务机构的费用增加 1 万美元之类的情况。费用情况大致就是这样。如果大家对此还有更多疑问，我建议直接联系你的 ICANN 合作经理。下一张幻灯片。

我们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这里要着重说明的是，和我们之前对 RDAP 及 DNS 滥用修正案的投票规则类似，弃权会被算作反对票。所以请大家务必明确表态投票，当然，除非你确实想弃权。但要清楚，弃权就等同于投反对票。如果投票未通过，ICANN 仍然会向注册服务机构收取这笔费用。目前还不清楚具体会如何操作，相关流程也未完全明确。但可能会通过注册管理机构来完成。大概是通过某种转嫁机制，由他们来开具账单之类的。

根据我与 ICANN 的一些讨论，这会带来一定程度的中断和混乱情况。此外，我认为我们的注册管理机构伙伴们也会对此深感不满。他们不得不执行这一流程，向我们追加收费，甚至可能会因履行收费流程而额外加收费用。我无权就投票方向给出建议，这并非我的职责范围。但恳请各位务必参与投票，并清楚认识到后

续可能出现的情况。在不得不额外支付这笔费用这一点上，我们实际上并没有太多回旋余地。福尔克尔，你举手了吗？

福尔克尔·格莱曼

是的，我来发表一点看法。此事最初是在 10 月宣布的，但当时附带了一些条件。即若投票通过，相关调整才会生效。现在投票已经启动，我们却只有不到 30 天的时间。这点时间根本不够我们通知客户，告诉他们由于 ICANN 费用上调，我们的价格将上涨 0.02 美元。目前我们正在进行的这场投票如果通过，费用调整何时生效尚不确定。如果未通过，具体生效时间更是无从知晓。用这种方式与客户打交道不合常理，用这种方式向客户公布价格也说不通。ICANN 至少应将此项调整的生效日期推迟三个月，给我们充足的时间，以便妥善地通知客户。这绝非正常的商业运营方式，也绝非一个认证机构对待其认证合作伙伴应有的态度。谢谢。

欧文·斯米戈尔斯基

谢谢福尔克尔。米凯莱？

米凯莱·内伦

我是米凯莱。我那位来自德国的博学同仁已经说得非常透彻了。这简直是千刀万剐式的折磨。我的意思是，首先，整个流程就很离谱。好比说，你投票赞成也好，不赞成也罢，这件事反正都会发生。那投票还有什么意义呢？在我看来，这完全说不通。

至于通知期限以及其他相关事宜，还有这些通知的清晰度，我同意福尔克尔的看法。整个事情的处理方式和通知过程都很糟糕。而且，让我感到极度郁闷的是，ICANN 可不是什么只有三名员工、在某个人卧室里办公的小初创公司。这些费用之所以上涨，是因为 ICANN 的员工数量和其他成本一直在增加。而我们却要为其很大一部分买单。所以我觉得，有些事情本可以处理得好得多。毕竟，不管怎样，最后掏钱的还是我们。等我们把成本转嫁给注册管理机构，他们只会把这当成又一个涨价的借口。他们本来就会时不时随意提价，反正有这个权力。这太让人窝火了。

欧文·斯米戈尔斯基

谢谢米凯莱。我同意你和福尔克尔的看法。搞这种象征性的投票实在没意义。但其实又并非如此。重申一下，我不是代表 ICANN 发言。我们可以换个地方发泄不满。凯瑟琳。

凯瑟琳·帕莱塔

谢谢。我是来自 Name.com 的凯瑟琳·帕莱塔。我想跟大家说清楚，我们这次投票的核心，其实就是决定这笔费用是付给 ICANN，还是付给注册管理机构。早些时候，这个投票或许还涉及费用数额的问题，但现在已经不是了。现在就一个问题：将钱支付给谁。所以我实在想不通，什么要选择把钱付给注册管理机构——就像欧文说的，这在管理上听着就头大。但我觉得必须明确一点：我们投票选的是付款对象。

我认为我们应当借此时机思考如何参与到 ICANN 的预算流程中，因为那才是就此类问题争取利益的恰当时机。我们应当继

续努力，确保费用上涨具有合理性，且涨幅合乎情理。我理解这 0.20 美元的数额是怎么来的。显然，早年间曾有过一次费用下调，而他们现在表示，这并非真正提高费用，只是取消了之前的折扣 — 这听起来确实不那么让人舒服。因此，我认为我们作为注册服务机构 — 请允许我暂时以注册管理机构政策层面的视角来说 — 同时也作为注册管理机构，所有签约方都应当从中吸取教训，思考如何更好地参与预算流程，以及如何在该流程中更有效地发挥作用，因为这些讨论的核心阵地其实就在预算环节。

我觉得我们应该，不过具体该怎么做，我也说不好。提醒一下，这些是要公开征求意见的。帮帮莎拉。做这些事要花很多功夫的。你不是负责政策这块的吗？对，没错。帮莎拉处理那些公众意见。谢谢。

欧文·斯米戈尔斯基

谢谢，凯瑟琳也谢谢你提醒大家莎拉的工作。一般来说，涉及预算的事情，首先会提交给财务团队处理。所以这方面的工作量会更重一些。米凯莱？

米凯莱·内伦

还是米凯莱，我来帮凯瑟琳补充几句。那 0.18 美元的减免，是大约 10 多年前我们签署新版 RAA 时得到的甜头。如今，当初给我们的这个甜头要被收回去了，还反过来要把我们“哄杀”了。

欧文·斯米戈尔斯基

好的。谢谢米凯莱。对于这个议题还有谁要发言吗？好的。好像没有，我们可以转到下一张幻灯片。马里卡 (Marika)，你准备好了吗？

马里卡·孔宁斯
(MARIKA KONINGS)

准备好了。大家好。我叫马里卡·孔宁斯。我是新通用顶级域项目的负责人。其实我今天是代替我的同事拉斯 (Lars) 和伊丽莎 (Elisa) 来的，他们对《申请人指导手册》的了解比我深入得多。但他们正忙着处理同期进行的 IRT 事务。请翻到下一张幻灯片。

想必大家已经注意到，完整的《申请人指导手册》已于 5 月 30 日公开征求公众意见。这是我们朝着明年 4 月开启申请窗口迈进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这意味着《申请人指导手册》的各个部分现已整合为一份完整文件。此前各个单独的章节已经发布过，但这是首次向公众提供完整版本供大家审阅。

由于逐一讲解《申请人指导手册》的所有内容会占用太多时间，我今天打算带大家梳理一下申请人的流程脉络。我们觉得这样或许是最有帮助的方式，能让大家对《申请人指导手册》内容有个大致了解。简单来说，就是一份申请从提交到最终获得授权所经历的各个步骤。希望这能帮助大家梳理思路，明确在审阅《申请人指导手册》时想提出哪些意见。需要说明的是，如我之前所说，指南的各个部分其实都已单独发布过，希望大家都有机会看过了。但显然，可能还有一些我们之前没注意到的问题，尤其是从内容一致性的角度来看。我们也希望社

群成员能留意这些方面。接下来，我还会简要介绍一下时间表，以及在 ICANN83 会议期间还会有哪些相关进展。

请翻到下一页，再下一页。这里是一些申请人在启动申请流程前应了解的基本信息。只有法人实体才有资格申请新通用顶级域。如前所述，我们预计申请窗口将于明年 4 月开启，持续 12 至 15 周。这是根据政策建议确定的。

每个通用顶级域申请的评估费用为 22.7 万美元。不过存在一些例外情况，特别是针对“合格申请人支持计划”的申请者以及申请变体的情况。有关这方面的详细信息，建议大家查阅《申请人指导手册》。此外，我们会提供一个专门的系统，供申请人提交申请，同时也用于我们与申请人之间的沟通管理。请翻到下一页。

那么现在来谈谈整个流程。这张图上的内容看起来很简略。接下来几张幻灯片里，我会详细介绍每个主要阶段。但从宏观层面来看，这张图展示了从提交申请到授权的完整流程。需要重点记住的是，并非所有步骤都是强制性的。这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提交的申请类型：你是社群申请、品牌申请、地理名称申请，还是普通的申请？这会影响申请人是否会进入争用阶段，以及可能会收到来自公众或 ICANN 社群的何种反馈。总体而言，这就是申请人会经历的大致流程。

我们来看下一张幻灯片，它主要涵盖了大家刚才看到的左侧部分内容。重点聚焦于从提交申请到优先级抽签的流程。当申请提交窗口开启后，申请人可以开始在系统中填写其机构的申请数据以及替代字符串。这是本轮申请中的一项新功能——申请

人有权提交一个替代字符串。如果他们最终进入直接争用阶段（即有其他人申请了完全相同的字符串），就可以切换到这个替代字符串，从而避免发生争用的情况。

因此，在提交窗口关闭且申请人已提交申请和付款后，当然我们会确认已收到付款。我们将进行多项行政审核，然后开展初步的字符争用集审查。同样，这仅基于完全相同的字符串。也就是说，我们会查看所有申请的名称列表，并标记出那些完全相同的名称。

完成上述步骤后，已提交申请的公开部分以及初步字符争用集会在我所说的“公示日”发布。同时，公示日也会开启一个窗口期，供申请人决定是否要切换至其替代字符串。所有相关信息都会公开，以便申请人了解情况并决定是否进行这一变更。

接下来还会有一系列其他环节。在替代字符串窗口期结束后，当我们确认了申请人最终选择继续使用的字符串后，就会进入字符串确认日。届时，我们会公开更新相关信息，列出每个申请对应的已确认字符串。同时，初步字符争用集也会相应更新——正如我之前所说，如果有申请人选择了替代字符串，他们可能已经退出了原本所在的字符争用集。

这也是一系列事件的触发点，一旦启动，这些事件便会随之发生，其中包括优先级抽签、社群意见征集——也就是你们看到的那个粉色方框里的内容，此外，异议提出和一系列评估也会同步开始。至于优先级抽签，我想 2012 年就在场的各位或许对它并不陌生。它本质上是我们进行的一种抽签。不，别用那个词

来称呼它。其实就是我们把签放进帽子里，然后由某个人从中抽取。

再次说明，这是供申请人选择参与的项目，他们并非必须参加。参与该项目需要支付一笔象征性的费用。这也是我们规定必须开展的环节。基本上，当有两个申请人和申请评估时，你所获得的编号会决定你的顺序。它还会对临时授权和争用解决方案产生影响，这些都是后续会开展的活动，但不会影响我们首先关注的环节 — 也就是对该窗口期内所有申请人进行的字符串评估。

然后是申请评议期。这是下方那个粉色方框所示的内容。公众可以对申请提交公开意见，也可以提交保密意见。届时，GAC 成员也可能发出早期预警，这为申请人提供了一个途径，去回应 GAC 成员提出的具体关切。我想这是单独提交的。此外，有资格的人士也可提出异议。如果他们认为某申请人不适合运营某个特定字符串对应的顶级域。

最后，关于单复数形式的通知也可通过新通用顶级域网站提交。这一点与 2012 年那一轮不同。我可以把话说完吗？这里要提的是，单复数形式本身并不被禁止，但如果有人提交了单复数形式的通知，且经词典确认核实该形式确实与某个已有的申请或其他正在申请的域名存在单复数对应关系，那么这些申请将被归入字符争用集；如果与已存在的域名构成单复数关系，那么相关申请就无法继续推进，如果我没记错的话。你对这方面有疑问？

欧文·斯米戈尔斯基

是的，谢谢，玛丽卡。我们想在跳过这个话题之前先提一个问题。当他们可以使用替代字符串时，情况是像“ABC”换成“ABCS”这样，还是像“ABC”换成“XYZ”这样呢？也就是说，替代字符串可以是完全不同的内容吗？

马里卡·孔宁斯

是，对的。对于替代字符串的内容没有限制，但当然，我们希望鼓励申请人充分考虑：如果他们提交的方案是与原字符串紧密相关的，那么当替代字符串是一个完全不同的字符串时，他们也需要考虑相应的方案该如何调整。

欧文·斯米戈尔斯基

好的，那我再问一下，到了公示日的时候，假设有 20 个申请人申请了同一个字符串，之后其中一些人会改用替代字符串之类的。那么，如果他们选择了替代字符串，会不会有一个环节来核查这些替代字符串是否存在冲突呢？理论上来说，会不会出现这种情况：比如所有人一开始都想要“.crypto”，之后又都转而想要“.wallet”之类的。我只是这么想的。

马里卡·孔宁斯

是的，你不能选择一个会产生新字符争用集的字符串，但显然这一点只能在有直接争用的情况下才能看出来。我们无法预测可能会出现哪些异议，也无法预测单复数形式的通知情况。这也是我们将所有信息公开的原因。我们希望申请人能在充分了解信息的基础上做出决策，并且确实能对以下情况做出一些判

断：他们的替代字符串是否可能最终引发类似的争用，或者根据已掌握的信息，是否有较大可能避免陷入争用。

欧文·斯米戈尔斯基

好的，谢谢马里卡。

安德鲁·梅里亚姆
(ANDREW MERRIAM)

还是同一个话题，替代字符串也会在公示日公布吗？

马里卡·孔宁斯

我看看在场的听众里，有没有同事能给出肯定的答案。我印象中是会的，但还是想再确认一下。福尔克尔

福尔克尔·格莱曼

好的，谢谢你，马里卡。为了更好地理解，我再追问一个问题。我的意思是，有些申请人只提交了一份申请，而有些申请人则提交了几十份。如果我，或者任何人申请了比如说 10 个顶级域，那么是每个顶级域都会有对应的替代字符串，还是说我可以为这 10 份申请准备一份包含 10 个替代字符串的清单呢？

马里卡·孔宁斯

我的理解是，每份申请只能选择一个替代字符串，而不是可以从一份包含多个替代字符串的清单中挑选。

福尔克尔·格莱曼

也就是说，如果我的某一份申请进入了字符争用集，且它的替代字符串也进入了字符争用集，那我就只能自认倒霉了，即便我的另一份申请没有进入字符争用集，而且它的替代字符串也没有进入字符争用集。

马里卡·孔宁斯

是的，我的理解确实是这样。

罗杰·卡内

福尔克尔，你不用自认倒霉。你可以走争用解决流程。

马里卡·孔宁斯

我刚得到确认。替代字符串的确也会在公示日公布。这样一来，申请人就能获取完整的信息了。

好的。我想我们可以翻到下一张幻灯片了，这张幻灯片主要讲字符串评估和争用解决。正如我所说，你可能会进入争用阶段，但显然，也存在解决争用的途径。字符串评估在字符串确认日之后开始，会根据幻灯片左侧列出的评估领域，对所有申请的字符串进行评估。正如我之前所说，在所有字符串都完成评估之前，任何申请都无法进入下一阶段，因为我们需要通过评估来确定是否会因此产生更多的字符争用集。

我们会公布这些结果，而这些结果将决定申请人是否有资格在该项目中继续推进其申请的字符串。官方字符争用集也会在字符串评估结果公布时一同发布，它们将用于争用解决程序和信息公开示，同时还会触发额外的字符串混淆异议窗口期。

回到这里的绿色“字符串评估”框内容：对所申请字符串的临时授权，是为了判断是否存在任何高风险的域名冲突。显然，若有任何字符串被标记为存在此类风险，它们将进入一个单独的流程，通过提交缓解计划来尝试解决该问题。

与此同时，针对多项字符串评估结果和字符串争用，也可提出字符串评估异议。这是处于争用中的申请与未处于争用中的申请的一个分流点，我认为这一点体现在框中间那个“是否处于争用中”的部分。因此，未处于争用中且通过所有评估的申请，将进入“申请及申请人评估”阶段，这部分内容将在下一张幻灯片中详细说明。而那些处于争用中的申请，则将进入争用解决阶段，该阶段主要决定哪些申请可进入“申请及申请人评估”阶段。

这里还有一个细微差别：2012 年的争用解决是在流程末尾进行的。而现在，我们在一定程度上会将其放在流程中途进行。这样做是为了避免一种情况：我们走完所有流程，对所有申请人完成了申请及申请人评估，结果他们却可能因为同一字符串存在多个申请人而无法胜出或未能成功。所以，这可以说是此处做出的一项改进。

因此，那些处于字符争用集中的申请可能会通过社群优先评估，即 CPE 或品牌字符串变更来确定胜出的申请。再说一下，品牌字符串变更允许品牌方修改其字符串，从而脱离字符争用集。不过这一操作存在一些限制。它和可以随意改成任何内容的替代字符串不同。但品牌字符串变更可以通过修改字符串来脱离字符争用集。至于社群优先评估，与 2012 年那一轮类似，如果某一申请人（或多个申请人）在该评估中胜出，他们就会

成为胜出者。显然，若在同一字符争用集中，有多个申请人通过 CPE 胜出，这些申请人仍需进入拍卖环节以确定最终结果。

我之前说过，那些未能通过上述机制胜出，且在 CPE 中没有产生胜出者的申请，都将进入争用解决环节。这一环节的运作方式与 2012 年相同。或许还有一个需要提醒的要点：本轮申请中禁止私下解决争用问题。因此，所有字符争用集 — 无论是经过 CPE 后仍未解决的，还是未通过品牌字符串变更解决的 — 都将通过 ICANN 管理的拍卖来处理。一旦争用情况得到解决，无论是通过拍卖产生的胜出者，还是通过 CPE 产生的胜出者，都将进入“申请及申请人评估”阶段，这部分内容将在下一张幻灯片中呈现。

因此，这基本上是进入授权前的最后一个环节。这一环节主要评估申请人运营顶级域的资格，以及申请人所陈述的顶级域运营意图是否符合 ICANN 的规则、程序和章程。在“申请及申请人评估”结果公布后，对于未通过部分评估的申请，仍可能有资格进入扩展评估环节，或可针对评估结果提出异议。而那些获得整体通过结果、或在扩展评估中达标、或在异议环节中取得成功的申请，将获邀与 ICANN 就其申请的字符串签订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我们将这一过程称为“签约”。

在签订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后，申请人即成为新的注册管理运营机构，随后必须完成多项入职流程相关工作，以确保符合合同义务和运营责任要求。完成这些工作后，该顶级域将获准加入根区。至此，在我们看来，新通用顶级域项目的流程即告完成。

我知道这些信息确实很多，需要花些时间消化。如果大家想了解更多内容，阅读《申请人指导手册》无疑是个好起点，不过我也清楚，这份文件篇幅相当长。上周我们已经举办了多场网络研讨会，大致介绍了我今天在这里提到的多个关键主题，这些内容或许能给大家带来一些有用的启发。接下来我们还会安排其他场次的活动，而且我记得有一张幻灯片对此做了概述，其中会包含和今天类似的讲解内容。

不过我觉得，特别是接下来的 GAC 能力建设会议中，我记得就在今日会议之后，我们会对这里提到的每个步骤以及其中涉及的内容进行更深入的探讨。所以，如果你有兴趣深入了解这些主题，无论是参加这场会议，还是之后听会议录音，都会是个不错的选择。

我想我还有一张关于时间表的幻灯片。没错，还有一张。正如我所说，这份文件目前正开放接受公众意见。意见征集将持续到 7 月 23 日。这是一个硬性截止日期，不会延期。我们已经向社群明确说明了这一点，因为否则的话，这会影响后续的整个时间安排。这意味着，ICANN 组织将在 8 月期间着手研究可能的更新内容，并对公众意见进行审核。我们也会与 IRT 合作，共同审阅反馈意见，并确定…

与此同时，我们也会开始向决策委员会和董事会简要介绍《申请人指导手册》的内容，帮助他们为审议和通过该指导手册做好准备。我们的目标是，最晚在 2025 年 12 月通过并发布《申请人指导手册》。这也是一个硬性截止日期。我们必须在 4 月开启窗口，因为按照规定，《申请人指导手册》发布后需留出四个月的时间供相关群体审阅，之后才能开始接收申请。不过如

我所说，我们希望能在 12 月之前完成这项工作，但 12 月是我们的最终截止日期。

我想我要说的就这些了。哦，不对，我还有一张关于会议安排的幻灯片。嗯。如我所说，我们会举办多场会议。情况和之前类似，我们已经向所有相关团体发出了邀请。如果他们想了解《申请人指导手册》的大致内容，这些会议会有所帮助。这些会议的重点是帮助大家为可能要提交的意见做好准备。我们也算是在做一系列巡回讲解。我提到过，我们还会和 GAC 开展一些其他形式的讨论，那些讨论更偏向深入探讨。此外，还有一场全体会议，会聚焦于一些非常具体的主题。

不过，如果大家还有其他意见或问题，随时可以问我们。我想，你们大多都认识我们。所以有需要的话尽管联系。我们在这一层还有个展位，大部分时间都会有员工在那里。所以，要是有任何问题或想提供反馈，欢迎随时过来和我们交流。我要说的就是这些了。时间也刚好合适

欧文·斯米戈尔斯基

谢谢，马里卡。另外，安迪 (Andy) 也在聊天窗口里发了关于《申请人指导手册》的记录链接。Zoom 里有这个链接，有需要进一步了解的人可以去看一下。我想我得结束了，因为时间到了。感谢大家，我们回头见。谢谢。

[会议记录结束]